

法治经纬

虚假宣传、大数据“杀熟”该收手了

——全国政协委员李正国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亮点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市场监管总局：

深化信用提升 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高志民）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以下简称《方案》）。这是市场监管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社会信用制度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加快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诚信经营的信用环境、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

《方案》提出，通过开展固本强基、提质增效、开拓创新三个主题年活动，力争到2026年底，市场监管系统信用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持续提升，“知信、守信、用信、增信”的信用环境基本形成。

《方案》明确13项重点任务。健全信用修复，规范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制度，加强信用修复的告知和指导，提供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规范失信惩戒，健全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动实施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行柔性监管，最大限度实现“无事不扰”，对新业态新模式的经营主体，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推行守信激励，加强市

场监管信誉信息公示，不断丰富守信激励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运用场景，推动企业信用同盟常态化运行；完善信用承诺，编制市场监管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完善事前信用承诺与事后监管衔接机制；深化信用合规，制定信用合规建设指南，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提示服务，鼓励和引导经营主体从多方面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高经营主体信用合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鼓励各地依法依规制定地方标准；加强信息归集整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覆盖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状况，加强信息归集整理在监管和社会化场景中的应用；打造标注体系，建立经营主体标注体系、标注规则，推动经营主体标注体系在重点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开展“信用+”服务，拓展市场监管信用工具、信用信息的应用场景，加强部门、机构间信用信息共享合作；助力民营经济发展，持续创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信用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款项公示和抽查工作，为民营企业提供发展便利；加强诚信经营文化建设，开展涉及信用建设法律法规的宣贯，常态化组织开展以诚信经营文化、信用助企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加大与社会组织的合作力度，推动信用共建共享共用。

“办理一案 治理一片”

一件不起诉案件引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韩娟 张晓艳

“检察院的防诈宣传对我们老年人很管用，我以后要帮着你们一道宣传。”近日，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日常普法宣传时，又遇到了家住马村区待王村的老人张素英（化名）。在经历过社保卡被盗刷一事，老人不仅提高了自我防范意识，还自愿当起了“反诈宣传员”。

社保卡被盗刷一事发生在2023年5月，有天上午，史某在马村区待王街道办事处附近菜市场的一个商店门口捡到一张A银行的社保卡，史某没有寻找失主，也没有将卡交给附近的发卡行，而是抱着侥幸心理来到最近的A银行ATM机上尝试输入密码，结果发现该卡的密码并没修改，跟自己的一样是原始密码。史某随后分6次取出了4800元后，因担心时间久了被人发现就先回家了。想到卡里还有200多元，史某有些不甘心，于当天下午换了套衣服到另外一家A银行取出剩下的200元。之后，史某将捡到的社保卡和取出的5000元现金小心翼翼地藏在家中。

社保卡主人张素英发现社保卡丢了以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了案。民警根据A银行的监控录像立即锁定了嫌疑人史某，于第二天早上将嫌疑人在家中不敢出门的史某抓获。面对铁的事实，史某认识到了错误，主动退还了社保卡和5000元。

案件被移送至马村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认真审阅了卷宗，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史某，认为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均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年龄有着特殊性；同时，史某被抓获时主动交还社保卡和现金，及时挽回了被害人的财产损失，社会危害性较小，且自愿认罪认罚，取得了被害人

的谅解，没有造成什么社会影响。检察官结合嫌疑人退赃、被害人谅解以及犯罪数额刚达到立案标准等情况，依法对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进行教育训诫。

在对史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针对其违法情况，马村检察院根据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向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发出检察意见书，督促公安机关对史某进行行政处罚。公安机关根据史某的违法情形，对他作出拘留8日并处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在办理史某涉嫌信用卡诈骗案件时，检察官发现，开卡机构A银行在管理辖区的社保卡金融账户时，未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即未严格限制使用初始交易密码并提示客户及时修改，暴露在银行卡密码设置和保密方面存在管理漏洞；另一方面，老年人普遍存在法律意识和防诈骗意识不强等情况，况且辖区内持有社保卡的老年人众多，安全用卡意识淡薄，没有更改初始密码的习惯，存在卡内金额被盗刷的风险。

针对这些情况，办案检察官对辖区A银行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提出重视银行卡密码管理、开展社保卡密码工作排查、加大用卡安全宣传等三个方面的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截至目前，A银行已组织辖区内所有网点到社保卡进行全面排查，对长期使用初始密码的卡主以电话或短信方式提醒更换密码。同时，加强与检察院和其他部门的工作联动，在辖区内持有社保卡的老年人中，针对老年人群体开展社保卡用卡安全宣传20余场，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法治视点



日前，贵州省丹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辖区暑期夏令营，为夏令营的孩子们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通过播放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互动问答等方式，引导孩子们自觉摒弃交通陋习，避免交通事故发生。 陆德华 摄

2024年3月15日，国务院正式公布第77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共7章53条，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因该条例与每位消费者息息相关，本报记者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正国，请他对《条例》亮点进行解读。

经营者不得篡改、编造、隐匿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记者：《条例》针对我国近年来在传统消费领域与平台经济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虚假宣传、刷好评产业链、不公平格式条款、大数据“杀熟”等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且实务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予以精准回应。请您解读下《条例》中这些问题都是怎么规定的？

李正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和切身利益，一直是国家关心和重视的问题。《条例》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础上，从行政法规层面对部分消费热点难点问题、经营者的责任义务、消费者的权利等进行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进一步加大了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力度，是对当前广大消费者普遍关心、烦恼问题的积极回应，标志着我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对今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具体来说，《条例》中的亮点颇多，值得消费者特别关注。例如，针对虚假宣传、“刷好评返现”等问题，《条例》第9条第1款明确要求经营者不得通过虚构经营者资质、资格或者所获荣誉，虚构商品或服务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篡改、编造、隐匿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这一规定直接针对当前网络购物中普遍存在的

“刷好评”“好评返现”等问题，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对于不公平格式条款，《条例》第17条对不公平格式条款做了明确禁止，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等权利。这一规定有助于解决“订单不退不换”“注册视为同意”等霸王条款问题，维护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大数据“杀熟”问题一直为民众所诟病，《条例》第9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这一规定首次在行政法规中对差异化定价进行了规范，保障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防止了大数据“杀熟”等价格歧视现象的发生。

针对自动续费问题，《条例》第10条规定，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这意味着商家通过自动续费方式提供服务的，不仅要事先告知，还要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让消费者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自主选择，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直播带货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

记者：直播带货是当前的风口，《条例》对直播乱象都有哪些规定？平台的责任有哪些？直播间的经营人员要注意什么？消费者的权益又该如何保护？

李正国：针对目前直播行业普遍存在的虚假宣传、纠纷投诉多等问题，《条例》对直播带货的规范、平台的责任、直播间经营人员的注意事项以及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旨在规范直播乱象，净化直播带货市场环境。

其中，直播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以便快速、公正地处理消费者投诉。在发生消费争议时，平台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帮助消费者维权。

直播间的经营人员应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经营人员应确保所售商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商品，还应向消费者明确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流程，确保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后能够享受到完善的售后服务。

直播经营过程中，应当积极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优化和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法要求经营者赔偿损失，同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预付费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时，应停止收取预付款

记者：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发生过不少侵权问题，如卷款跑路等，对此类问题，经营者和消费者应该注意什么？

李正国：《条例》第22条强化了预付式消费活动中的经营者义务，要求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等事项。同时，规定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此外，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时，应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迁移服务场所的，应提前告知消费者并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对消费者而言，进行预付款交易时应当提高警惕，选择有良好信誉的商家进行消费。要主动要求签订合同并保留凭证，签订合同前应聘

细阅读合同条款，签订合同后要关注商家的经营状况，一旦发现商家出现经营异常或服务下降等情况，应及时与商家沟通并采取维护自身权益。

支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引导经营者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记者：《条例》在全面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规范消费索赔行为、细化监管广告宣传、完善退换货规则方面都有新规定，除此之外，还有哪些值得消费者关注的内容？

李正国：《条例》对许多消费者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除了前面提到的直播经营、预付式消费、虚假宣传等方面外，《条例》还细化完善了其他消费者权益和经营者义务，值得进一步关注。例如：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时，要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免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不影响正常使用性能的，经营者须在提供前如实告知消费者。产品质量方面，经营者应履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质量担保责任，经营者发现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时，应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要求经营者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消费者个人信息。等等。

另外，《条例》还强化了政府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上的工作职责，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履行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应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同时，《条例》还加大了对消费者协会的支持力度，补充了消费者协会的履职要求。争议解决方面，支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推动建立消费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引导经营者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这些规定为今后消费者权利救济优化和畅通了渠道、提供了制度保障，更有利于纠纷的解决。

前段婚姻的房产：离婚房产分割问题

剧情：苏苏在黄家人的关爱中找回了失落已久的家的温暖。可初为人母的她购置学区房没钱犯了愁。正在这时，前夫突然来电，竟然跟房子有关。原来苏苏与前夫婚内时缴纳过10万元购买前夫单位的福利房，其中苏苏出资2万元，房本上登记的是两个人的名字。两人离婚时，前夫将2万元还给了苏苏，但没有办理过户。现在前夫要求苏苏配合出售该房屋，并在过户完成后给付苏苏30万元。

离婚房产当如何分割？

苏苏和前夫应该是协议离婚，离婚时前夫给付苏苏的2万元是否买断了苏苏对该房屋的权利？根据法律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因此，2万元是否买断了苏苏对该房屋的权利需要结合双方的离婚协议来确定。如果协议中明确约定男方给付苏苏2万元后，该房屋权利由男方独自享有，那么男方需要过户时，苏苏要配合，男方无须向苏苏支付折价款。反过来，如果双方协议中未就房屋归属明确约定，苏苏亦不认可买断合意，男方也不能就协商买断苏苏权利提交充分证据时，苏苏对该房屋享有多大权利呢？

这就涉及房屋在双方离婚时的权属状态。由于该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各自享有50%的房屋财产份额。如今男方出售该房屋应按份额给付苏苏房屋出售款的一半。

此外，在男方无法主张2万元买断苏苏对房屋权利的情形下，男方仍可要求苏苏返还2万元及自付款之日起算的相应利息。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眼观剧

《玫瑰的故事》：

从苏更生的三套房子说说房产那些事儿

王欣



热剧《玫瑰的故事》被媒体评为“贴近真实的‘她故事’”近日落下了帷幕。剧中苏更生（昵称苏苏）的三套房子都涉及哪些房产问题？一起来看看。

生父留下的房产：遗产法定继承问题

剧情：苏苏有一个残破的家庭：生父早亡，母亲带着她再嫁了一个带着儿子小杰、满身恶习的继父。继父酗酒、赌博、家暴……甚至性侵犯了年幼的苏苏。后来，努力的苏苏终于逃离了这个家。

一次，继父撞伤了人，苏母要求苏苏出钱赔付伤者，否则就要卖掉苏苏生父（即苏父）留下的房子。无奈的苏苏给了苏母一笔钱买下了生父的房子。之后，苏苏要求苏母按照约定将房屋过户给自己，却遭到了母亲的拒绝。苏母：“房本上本写的是咱俩的名字，等我死了，不就都是你一个人的吗？”苏苏：“你不过户，等

死了那混蛋（继父）也能分一份。”

苏母和苏苏谁说得对？按照剧情推测，房子应该是苏父的婚前个人财产。苏父去世未留有合法有效遗嘱且苏苏爷爷奶奶先于苏父去世的情况下，苏苏和苏母作为苏父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应各继承该房屋一半产权份额，即50%的房屋份额。

若苏母去世后房屋应如何继承？在苏母未留有合法有效遗嘱的前提下，苏母在上述房屋中的份额应由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因此，苏母的继承人就有苏苏的继父、苏苏和苏母尚在世的父母。此外，还有一个容易被忽略的人：继父带来的儿子。根据剧情，苏母和继父结婚时小杰尚年幼，有了多年的共同生活，可以认定小杰与苏母之间形成了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也属于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范畴。所以，苏母50%房产份额会在苏苏的继父、苏苏、小杰及苏母尚在世的

的父母之间平均分割。

还需要说明的是，如果该房最初是苏父苏母的夫妻共同财产，且苏母与苏苏未在房产证上明确约定各享有50%份额，那么苏父去世时苏母将享有75%的房屋份额。如果是这样，苏苏继父将会分得更多的房屋份额。

独立购买的房产：婚前购房归属问题

剧情：苏苏要求过户苏父房产被拒，满心委屈又极度缺乏安全感的她自己挑选了一处房屋并支付了首付款。这一举动引来了男友黄振华的不满，责怪苏苏没有把自己纳入她的未来规划。

苏苏最终和黄振华喜结连理。而这套房屋跟黄振华有关系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8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也就是说，如果苏苏婚后用婚前个人财产还清该房屋贷款，该房屋则完全属于苏苏个人财产，与黄振华无关；如果苏苏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清该房屋贷款，该房屋仍属于苏苏个人财产，但